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暂停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销售业务安排,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自2021年11月18日起,暂停通过华夏银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暂停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1、2021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凡通过华夏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和网点柜台申购费率调整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不再享有前期的费率优惠。

2、2021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凡通过华夏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和网点柜台签约费率调整基金定投申购并成功扣款的个人投资者,不再享有前期的费率优惠。2021年11月18日之前已生效的基金定投申购合约,在该日之后的定投申购扣款不再享有前期的费率优惠。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夏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和网点柜台申购及定投申购指定公募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

四、重要提示

1、华夏银行代销的本公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前端收费模式(前端收费模式是指在认购、申购及定投基金时就需要支付认购费或申购费的购买方式)基金可按照本公告参与费率调整,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公募基金申购(后端收费模式是指在认购、申购及定投基金时不需要支付认购或申购费,等到卖出时才支付的购买方式),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同时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在本次费率调整范围。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4、以上暂停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华夏银行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